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46 樓
(經辦人：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陳先生：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本人就上述《草案》有下述問題及意見，請 貴署盡快澄清及回應：

對進口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1. 《草案》第 5(1)及 11(1)條規定，除某些情況外，任何人不得進口列明物種的標本。就「進口」而言，《草案》第 2(1)條規定「進口」指運入香港或安排運入香港，但不包括從公海引進。請 貴署澄清如此定義的「進口」是否指一切運入香港的作為直至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的許可證及交出有關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代用准許證為止？如是的話， 貴署會否考慮作出修訂？

2. 由於安排將該等物種的標本運入香港的人並不一定在整個過程中擁有絕對控制權，該人可能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導致有關標本與許可證及《公約》出口准許證或代用准許證不脛合而違反該條；為此， 貴署會否考慮修訂第 5(1)及 11(1)條及加入(猶如第 29(2)(b)條的)「明知」元素？

對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3. 《草案》第 6(1)及 12(1)條規定，除某些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從公海引進列明物種的標本。請 貴署澄清該條中有關「引進」的定義；由於該人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該條，為此， 貴署會否考慮修訂第 6(1)及 12(1)條及加入(猶如第 29(2)(b)條的)「明知」元素？

對出口及再出口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4. 《草案》第 7(1)、8(1)、13(1)及 14(1)條規定，除某些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的標本。就「出口」及「再出口」而言，《草案》第 2(1)條規定「出口」指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從香港運出，但不包括再出口；「再出口」指就列明物種的標本而言，指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將已進口的該標本從香港運出。請 貴署澄清如此定義的「出口」及「再出口」的作為是否指一切運出香港的作為直至向「獲授權人員」出示許可證為止。？如是的話， 貴署會否考慮作出修訂？

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的標本的限制

5. 《草案》第 9(1)及 15(1)條規定，除某些情況外，任何人不得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的標本。由於該人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該條，為此，貴署會否考慮修訂第 9(1)及 15(1)條加入(猶如第 29(2)(b)條的)「明知」元素？

對列明物種的規管

6. 《草案》第 5(3)、6(3)、7(3)、8(3)、9(2)、11(3)、12(3)、13(3)、14(3)及 15(2)條規定，任何人違反上述某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或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請貴署澄清該等條文是否屬絕對法律責任(absolute liability)的罪行？貴署會否考慮修訂該等條文加入(猶如第 28(2)條的)「合理辯解」的元素？

7.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因此，如違反上述條文的「任何人」是法團或團體而會被判決監禁的刑罰時，法庭將以何等準則判處誰人入獄？

要求提供學名及俗稱的權力

8. 《草案》第 29(1)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要求管有或控制某些動物、植物或部分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第 29(2)(a)條規定，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請貴署澄清如某人並不知道他引進的動物或植物屬列明物種的標本，亦不知道其學名及俗稱；在如此情形下，有關不知情的因素是否屬合理辯解？

視察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9. 《草案》第 31(1)條規定，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有人正為商業目的而在任何地方或處所內存放列明物種的標本，他可為核實本條例是否獲得遵守而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並在出示證明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後可執行進入處所及查驗物品等的權力。如該授權人員並沒有「合理」的懷疑而執行該等權力的話，受影響人士可如何追究？

10. 《草案》第 31(1)(a)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在某些情況下在合理時間內進入和視察某些地方或處所。請貴署澄清該條中有關「合理時間」的定義。

搜查及扣留的權力及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

11. 《草案》第 32(1)及 36(1)條規定，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某些罪行在某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除外)之內或之上發生，或任何人已犯、正犯或即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身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除外)之內或之上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執行某些權力。請貴署澄清該條中有關「軍用船艦、軍用飛機或軍用車輛」是否包括非執勤的軍用交通工具？

12. 《草案》第 32(2)(b)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關的懷疑犯罪的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請貴署澄清該條中有關「合理時期」的定義。

檢取的權力

13. 《草案》第 34(3)條規定，獲授權人員無須就他在根據本條行使或本意是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請 貴署澄清該條中有關「真誠地」的定義。

請 貴署盡快作出澄清及回應。

黃定光 議員
2005年7月18日

副本送：《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